

安康学院农学与生命科学院文件

农生院发[2015]03号

农学与生命科学院学生课外学分审核认定 实施细则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课外学分审核与认定工作，有效利用六个课外学分，不断提升学生课外素质拓展和实践创新能力，根据学校对学生课外学分认定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农生院学生课外学分审核认定工作组，由审核工作组对学生网上申报的课外学分进行审核认定。

二、申报时间及要求

1. 每名学生大学期间共有 2 次申报时间，第一次为大三第 6 学期，第二次为大四第 8 学期。

2. 各专业学生在大三第 6 学期按教务处下发《学生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学分网上申报的通知》要求在校园网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申报，同时填写《学生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学分申报表》并附相关支撑材料，以班为单位汇总后经辅导员初审后报审核工作组。

3. 辅导员在初审支撑材料时，学生参与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等证明材料须经辅导员签字，其它证书类须提供复印件。

4. 支撑材料按课外学分申报项目顺序装订，并附在申报表后。

5. 学生申请的课外学分每一项均需提供相应支撑材料，无支撑材料者不予审核认定。

6. 一项活动只能申报一次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7.如学生在前 6 学期未达到 6 学分，可在大四第 8 学期补申报一次，第一次已经申报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范围

学生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认定一览表

序号	类型	申报项目名称	认定学分	备注
1	项目及成果	1 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	8/4/2/1	作者顺序：1/2/3/4
		2 普通期刊发表专业论文	4/3/2/1	作者顺序：1/2/3/4
		3 国家级学科竞赛	8/6/4/2	1 等奖/2 等奖/3 等奖/优秀奖
		4 省级学科竞赛	4/3/2/1	1 等奖/2 等奖/3 等奖/优秀奖
		5 校级学科竞赛	2/1/0.5	1 等奖/2 等奖/3 等奖/优秀奖
		6 主持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	8/6/4	国家级/省级/校级
		7 参与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	3/2/1	国家级/省级/校级
		8 参与教师教科研项目	3/2/1	国家级/省级/校级
2	证书类	1 计算机等级证书	4/3/2/1	四级/三级/二级/一级
		2 英语等级证书	4/3/2	雅思/六级/四级
		3 普通话等级证书	4/3/2/1	一甲/一乙/二甲/二乙
		4 职业资格证书	3/2/1	高级/中级/初级
		5 行业执业资格证书	3	
		6 水平考试资格证书	4/3	职称系列以考代评：中级/初级
		7 驾驶证	3/2	B 照/C 照
		8 网络课程培训合格证书	1	
3	社会实践活动	1 公开发表作品	3/2/1	刊物：国家级/省级/校级
		2 专业学会会员	3	
		3 社会实践活动获奖	3/2/1	省级/校级/系级
		4 参与社会实践活动	1/0.5	专业实践活动/非专业实践活动
		5 参与校园文体活动	1/0.5	组织者/参与者
4	体育艺术活动	1 国家级奖	8/6/4/2	1 等奖/2 等奖/3 等奖/其它奖
		2 省级奖	4/3/2/1	1 等奖/2 等奖/3 等奖/其它奖
		3 校级奖	2/1/0.5	1 等奖/2 等奖/3 等奖（其它奖）
		4 参加大型文艺汇演	3/2/1	国家级/省级/校级

四、其他

- 1.学生参与校园文化艺术活动项目最高学分认定累计不超过 2 学分。
- 2.学生参与体育比赛活动类项目最高学分认定累积不超过 3 学分。
- 3.学分申报范围及认定标准以教务处最新颁布的文件为准。
- 4.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附：

安康学院学生课外学分申报表

姓名			学号				院系		
专业班级				申报时间					
申报项目	序号	项目（或活动名称）		获取时间	成果形式	申请学分	核定学分		
	1								
	2								
	3								
	4								
	5								
	6								
	7								
	8								
	9								
10									
学分认定小组意见	核定学分合计				审核人（签字）				
<p>院系盖章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

安康学院农学与生命科学学院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 学生课外学分 认定 细则

送 发： 农生院领导、学工办、学生课外学分审核认定工作组、档(二)

打印人：朱文东

校对入：屈国胜

共印 15 份